

QUICK LOOK

新保護營業秘密法案下的第一案

在 5 月刊的歐夏梁新聞快報中，我們介紹了新聯邦營業秘密法，保護營業秘密法案（「DTSA」）（查看文章 [\[here\]](#)）。DTSA 規定了一個針對盜竊營業秘密的聯邦民事起訴理由，並且規定了禁制令和賠償金兩種救濟方式。目前，加利福尼亞州的一個地區法院根據新法律發佈了第一個禁令。[閱讀更多]

在 *Henry Schein, Inc. v. Cook*, No. 16-cv-03166-JST (N.D. Cal. 2016 年 6 月 10 日) 案中，根據原告的陳述，原告 HSI 從事銷售保健產品生意，被告 Cook 被僱傭為銷售顧問，並且簽訂了保密和競業禁止協定。據稱在離開 HSI 之前，Cook 將保密資訊轉發到其個人的電子郵件，並且訪問和複製了其它保密資訊和程式。在 2016 年 6 月 9 日，HSI 遞交起訴書中特別主張了 DTSA 規定的濫用營業秘密罪。2016 年 6 月 10 日，由於違反了其保密義務，訪問或使用 HSI 的保密資訊和銷毀或者轉移證據，地區法院發佈了臨時禁制令，除了其他事項之外，禁止 Cook 與 HSI 的客戶聯繫或做生意。在 6 月 22 日，進行聽證之後，法官通過了禁止 Cook 訪問和使用 HSI 保密資訊的初步禁制令，但是拒絕禁止 Cook 與 HSI 的客戶做生意，因為發現該競業禁止協定違反了加利福尼亞州的法律。

本案是後續大量使用 DTSA 阻止盜竊營業秘密的第一案。這也是作為必然發展成為重要法律的 DTSA 在這個主題上的起點。